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受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9 年 10 月 17 日，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0 号 AP0518018 地块，占地面积为 160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3044.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幢 33 层商业办公楼塔楼（自编 A 座）、1 幢 21 层商业办公楼塔楼（自编 B 座）、1 幢 9 层商业办公楼塔楼（自编 C 座），塔楼之间以 3 层裙楼相连，另设 4 层连体地下室。地下 2-4 层设机动车库和设备用房等，地下 1 层设商业、车库、设备用房等。裙楼 1-3 层为商业用，其中 2、3 层设餐饮功能。塔楼 A1-3 层为大堂、商业，4 层为商业、办公，5 层及以上为办公用房。塔楼 B1-3 层为大堂、商业（3 层含餐饮），4 层及以上为办公用房。塔楼 C1-3 层为大堂、商业（3 层含餐饮），4 层为商业、办公，5 层及以上为办公用房。项目内设 1 台 1500kW 备用发电机、4 台中央空调、12 台冷却塔等。项目总投资 16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验收工作组签名：

胡世所收
黄鹏
陈金超 王进 韩志. 王
陈培 王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8月,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17日以埔环管影字[2016]39号文给予批复,同意选址建设;于2017年4月10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以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7]1571号文同意项目建设单位名称由“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已于2019年9月完工。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批复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批复建筑面积为131795平方米,实际建设为133044.2平方米,增加约0.95%;

2、环评审批拟设2台备用发电机,实际设置1台1500kW备用发电机;

3、环评批复设9台中央空调、10台冷却塔,实际设4台中央空调、12台冷却塔;

4、环评审批设1个发电机废气排放口、2个油烟排放口,实际设1个发电机废气排放口、4个油烟排放口(在塔楼B天面增设2个油烟排放口),但餐饮位置及规模不变;

5、环评审批时建设单位为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已经“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7]1571号”文更名为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上述变动均不会导致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工作组签名:

胡世奇 何政 黄明 叶林 张健 薛忠 李少 尹 岑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已按要求做好了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烟尘管理、装修废气管理、施工噪声管理、施工固体废物管理等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二)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沙地污水处理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珠江黄埔航道。

2、废气

①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塔楼 A 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150 米。

②商业餐饮已设置静电除油烟装置和内置烟道，引入具体餐饮项目后，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已隔热）引至塔楼 A 或塔楼 B 天面排放，塔楼 A 设 2 个排放高度约 150 米的油烟排放口，塔楼 B 设 2 个排放高度约 100 米的油烟排放口。

③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朝向绿化带。

3、噪声

项目发电机、水泵、风机、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冷却塔已做好围蔽及减振等措施；其余设备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已合理布局项目内道路和停车场，并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验收工作组签名：

胡志军 何西文 黄明辉 叶树培 叶树培 叶树培 叶树培 叶树培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等均设有排污等均按规范设置，已设置有排污口标识牌，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9月29~30日，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CNT2019WH316）。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各用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东、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投入使用后，废气和噪声等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

验收工作组签名：

胡志华 何政 黄鹏 王明 陈旭
张博 韩志 李华 叶林 叶林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签名
1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胡晓燕	高级工程师	██████████	建设单位	胡晓燕
2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何迪文	工程师	██████████	建设单位	何迪文
3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范金彪	工程师	██████████	编制单位	范金彪
4	广州市设计院	姚玉玲	高级工程师	██████████	设计单位	姚玉玲
5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韩忠	项目经理	██████████	施工单位	韩忠
6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张伟进	总监	██████████	监理单位	张伟进
7	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	叶书栋	高级工程师	██████████	专家	叶书栋
8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陈敏毅	高级工程师	1██████████	专家	陈敏毅

八、本意见一式五份（原件），建设单位执3份，环保局执2份。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叶书陈 于 1980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自行申报

广东省高级工程师委员会
仅因老病一别除任甲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特殊管理岗位
或高级工技能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农证字第 0000000000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1980年 11月 11日

陈敏毅 于二〇一〇年

十月，经广州市环境保护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仅限陈敏毅二期 张作博用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环境技术管理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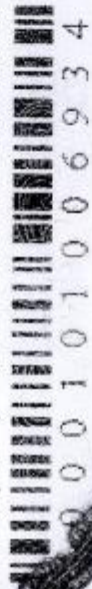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粤高职业字第 1000101006934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10106197111042018



1000101006934